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7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公司总部已于2012年12日10日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详细内容可参见2012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根据目前经营发展的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六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

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实施完成并授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变动。根据公司于2012 年11 月13日召开的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08,8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98,788,800.00元,股本人民币为98,788,800.00元。

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①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6层;邮政编码:51805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邮政编码:518057
②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0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8.88万元
③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708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78.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78.88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①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最高可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由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②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由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办理上述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 并授权董事长顾永德先生就贷款利率、还款计划、抵押方式等贷款具体事项与银行协商,签订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①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②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申请已于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7月13日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③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7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提供担保。

1、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茂硕电子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②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申请已于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7月13日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茂硕电子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③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茂硕电子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2、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桑泰工业园1栋厂房四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皮远军

注册资本:9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茂硕电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经审计)	截止201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627,636.86	242,057,605.38
利润总额	14,280,090.15	12,803,593.83
净利润	10,666,579.46	9,616,689.76
资产总额	84,243,416.10	148,295,605.07
负债总额	63,109,115.28	117,544,614.49
负债率	74.91%	79.26%
净资产	21,134,300.82	30,750,990.58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协商确定。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茂硕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茂硕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茂硕电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茂硕电子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7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向一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

①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最高可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由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②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由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办理上述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 并授权董事长顾永德先生就贷款利率、还款计划、抵押方式等贷款具体事项与银行协商,签订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①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②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申请已于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7月13日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③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茂硕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茂硕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茂硕电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茂硕电子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7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2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1月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半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强　任英

联系电话:0755-29680031,29680258

联系传真:0755-29680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4室

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7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2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1月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半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强　任英

联系电话:0755-29680031,29680258

联系传真:0755-29680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4室

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4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12月26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填、张海霞、刘亚萍均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及地上3-6层,建筑面积为12,508.27平方米,租金为12.6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3.6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建筑面积为8,534.94平方米;租金为12.6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3.6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2-041),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4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将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因公司经营发展、管理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决定分别重新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2、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为公司子公司,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填、张海霞、刘亚萍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步步高投资集团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的总资产为721,257.45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03,264.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85,833.64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56.11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150,504,156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67%。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和步步高投资集团的财务状况良好, 且该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商业利益,有利于各方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4、2012年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发生的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总额为815.07万元 (其中公司租赁步步高投资集团所有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及地上3-6层的租金为162万元、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租赁步步高投资集团所有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的租金为162万元、公司租赁步步高投资集团所有的湘潭市莲城商业步行街项目临建设南路的C2栋1-2层租金264.07万元、公司租赁步步高投资集团所有的湘潭市建设北路2号康星大厦地面1-2层的租金为227万元)。公司预计2013年与步步高投资集团发生的该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15.8万元(其中公司租赁步步高投资集团所有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及地上3-6层的租金为194.4万元、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租赁步步高投资集团所有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的租金为194.4万元、公司租赁步步高投资集团所有的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的租金为12.6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3.6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物业的租赁用于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之用途。

公司每月10日前将当月租金、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支付给步步高投资集团。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租赁该物业每年支付给步步高投资集团的租金、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为194.4万元。

(2)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建筑面积为8,534.94平方米;租金为12.6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3.6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物业的租赁用于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金海店卖场经营之用途。

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每月10日前将当月租金、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支付给步步高投资集团。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租赁该物业每年支付给步步高投资集团的租金、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为194.4万元。

上述协议涉及的两宗物业的租赁价格调整原因为:在2009年签署上述两宗物业的相关租赁协议时所拟定租赁价格基本等于该等物业每年的摊销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 租赁价格相对较低;目前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商圈已日趋成熟,同类地段相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已迅速提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经友好协商,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决定对上述物业的租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租赁价格仍略低于同类地段相类似物业的市场价格。

2、交易的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司在同一地区与其它物业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基准并适当下浮,经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12月26日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署 《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型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租赁的步步高投资集团的物业将到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经营发展、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重新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物业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续租, 在同一商圈无法找到合适物业, 且步步高投资集团出租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的物业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租赁价格,依据同一地区、同一商圈的市场行情为基准,略低于市场价格。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金额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天飞、王敏、胡金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任天飞、王敏、胡金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与步步高投资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租赁价格公允,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经过核查认为: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西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向步步高投资集团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7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 年11月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9日起连续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为了促使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正在对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必要的整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 2012-066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提交的辞呈。刘志军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志军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刘志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33

安徽鸿路钢结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9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25%。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3.2亿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